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高教務長淑貞

記錄：劉惠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如附件）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紀錄。

附件：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物理學系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英語物理博碩士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英語物理博碩士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光電科技研究所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英語光電博碩士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英語光電博碩士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學分

學程課程架構。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光電科技研究所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佳凌科技光電產業碩士人才培育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微學程課程架構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佳凌科技光電產業碩士人才培育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決定：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新增「新世代軟實力」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辦理。

附件：「新世代軟實力」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課程表、認證申請表。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九條：取消註冊日後二週內未完成註冊者，應於第三週辦理休學並補繳應繳費用之規定。訂定催繳通知時間及最後補繳期限。

二、第十二條：學士班學生註冊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以上。通識教育中心新訂多元學習課程，學期中無法認定其是否有修課，為避免爭議予以排除。

三、第十七條：取消學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外語能力檢定或修習相關外語課程之規定。

四、第二十條：增訂大學部新生入學，得依抵免學分多寡提昇適當編級。

五、第三十四條：取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令退學。

辦法：通過後，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四、教育部107年8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1650號函。

委員意見交流：學則第十七條有關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條文內容是否亦需修正，後續建請圖書與資訊處參酌研議。

決議：通過。

【本案於議案討論結束後經研聯會會長林裕提議重啟討論，經出席委員超過十分之一附議，討論事項一原決議學則第十七條暫予保留修正為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學士班新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提高編級。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後條文)。

三、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現行條文)。

決議：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修正為「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且持有證明者，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二、修正後餘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訂本要點名稱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配合修部分條文之文字。
- 二、明訂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
- 三、訂定院長為審定委員之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辦法：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 三、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現行條文)。
- 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委員意見交流：生物系耿主任建議學生申請抵免之課程大綱等佐證資料，應隨其申請表件予以保存，保存年限5年，後續請教務處註冊組研議。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增列本校語文中心主任為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周全當然委員名單。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三、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增訂執行受政府相關單位補助之學程課程授課鐘點處理原則。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由：進修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規定之法源依據，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於107年8月27日公告廢止，及新法源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業奉教育部107年8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11653號函核定備查，據以修改。
- 二、配合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相關規定，修訂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並增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之相關規定。
- 三、明確說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資格、遴聘及組成，均依據原法源規定辦理。
- 四、明確規範畢業論文之最後繳交期限、學位授予月份及未及於當學期完成離校手續之相關規定。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修正後規定)。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6條第三項(略)訂定之。

- (二)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4日公告師資培育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四條第五項：依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52498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規定，刪除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相關規定。
- (四) 第七條：與現況不符，爰刪除選課繳費規定。
- (五) 第八條：因已無此類畢業師資生辦理隨班附讀，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原第八條條次往前遞移為第七條。
- (六) 第九條：依本校108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修正課程；原第九條條次往前遞移為第八條。
- (七) 第十條：依本校108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修正課程；原第十條條次往前遞移為第九條。
- (八) 第十一條：原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增列修習規定。
- (九) 第十二條：條次往前遞移分別為第十一條。
- (十)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原實地學習相關規定。
- (十一)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次往前遞移分別為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十二) 第十六條：第四項延長年限修正；原第十六條條次往前遞移為第十五條。
- (十三) 第十七條：文字修正；原第十七條條次往前遞移為第十六條。
- (十四)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次往前遞移分別為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 (十五) 第二十一條：併入第八章，條次修訂為第二十六條且酌作文字修正。
- (十六) 第二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二十二條條次往前遞移為第二十條。
- (十七)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本條實習繳費規定，另納入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 (十八) 第二十三條：條次往前遞移為第二十一條。
- (十九) 第二十四條：原已刪除本條。
- (二十) 第二十五條：條次往前遞移為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 第二十六條：原已刪除本條。
- (二十二) 第二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項文字與第一項合併；條次往前遞移為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三)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次往前遞移分別為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二十四) 第八章：依師培法酌作文字修正。
- (二十五) 第三十條：刪除本條教育實習審查相關規定。
- (二十六) 第三十一條：依師培法酌作文字修正；條次往前遞移為第二十七條。
- (二十七) 第三十二條：刪除本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 (二十八) 第三十三條：因教師資格考試須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事宜。
- (二十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條次往前遞移分別為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 (三十) 第三十六條：修正本辦法師資生適用學年度；條次往前遞移為第三十條。
- (三十一) 第三十七條：條次往前遞移為第三十一條。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附件：

- 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後草案。
- 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規定。

決議：

- 一、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修正為『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修正後餘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審核。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 19 門課程，其中續開 15 門，新開 4 門，且業經 107 年 11 月 2 日本校數位學習中心會議

審查通過，續提 107 年 11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附件)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畫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辦法：通過後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附件：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管理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增列碩士班畢業門檻項目、修改獎勵金獎勵項目及金額。

辦法：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國際處提本校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與英國史崔克萊大學政府與公共政策學院簽署碩士班 1+1 雙聯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擬與英國史崔克萊大學政府與公共政策學院簽署碩士班 1+1 雙聯學制合約。
- 二、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辦理。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07 日通過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05 日通過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院務會議。

辦法：本案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

- 一、本案 11 月 07 日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二、本案 12 月 05 日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與英國史崔克萊大學政府與公共政策學院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研究生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研究生法研究生之有關規定繁多，且有別於大學部，特編印本手冊，俾供研究生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事項申請流程，以便教務處能提供最有效的服務。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格式及網址。
 - (二)修正保留入學原因。
 - (三)註冊截止日及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日之次日通知其應申請延期註冊或分期繳納學雜費。(本次學則修正案，學則修正通過後一併修正本手冊)
 - (四)論文封面顏色以國際標準色代碼代替紙張批號。
 - (五)論文封面統一加法定班別名稱。
 - (六)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不當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
 - (七)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修正相關學位考試規範。
 - (八)休學原因依校庫填報原因填列。
 - (九)復學除線上申請外為避免因瀏覽器設定問題，亦可以 e_mail 通知註冊組辦理復學。
 - (十)退學原因刪除學科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

- 一、研究生手冊修正對照表(草案)

二、研究生手冊(修正後)。

三、研究生手冊(現行)。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意見交流：車輛所楊所長建議，學校教室之借用機制應更開放彈性，
以充分運用資源。

陸、散會(下午4時5分)

附件 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本校日間部現有學生數（107 年 10 月 15 日基準日）：大學部 4,924 人、研究所 2,023 人（碩士班：1,525 人、博士班：498 人），合計 6,947 人。
- 二、本校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消因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屆滿退學 15 人（博士班 2 人、碩士班 9 人、學士班 4 人）。
- 三、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統計資料如附表 1，期中預警名單於 107.12.3 通知各學系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個別學生，大一及大二學生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達 2 科目遭預警 107 人，於 12 月 8 日掛號函知家長，請系所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期末預警登錄時間至第 16 週（108 年 1 月 4 日）止，各階段預警名單請轉知導師利用：教務系統→成績→成績報表（DF120 導師查詢成績）關切學生修課狀況，協助其改善學習情形。授課科目另有實習科目為同一評分者（如會計學及會計學實習），請預警正課即可，勿連同實習科目一併預警，以免增加二科以上預警人數。
- 四、本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合計 48 人（學士班 3 人、碩士班 35 人、博士班 10 人），請協助確認學生是否能如期畢業，如無法畢業且有休學空間者，提醒期於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108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休學離校手續。無休學空間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五、期末考訂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舉行，任課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08 年 2 月 11 日，請任課教師登入教務系統→DEAN 教師用→成績→預警及成績登錄系統，點選任課科目、輸入學期總成績後按上方儲存鍵後再按送出即可。請師長轉達各任課教師準時繳交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收到成績通知單時間及申請下一學期超修課程作業時程。
- 六、學期成績於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即進行結算，為顧及學生權益，請教師盡可能提早登錄成績，預留時間給學生檢核成績及提出成績更正。
- 七、本校教務系統歷年成績查詢內具有匯出已選課資料功能，可提供學生自行審查畢業學分及修課規劃，請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 八、本學期碩、博士論文成績及論文本最後繳交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1 日。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將

平裝紙本論文送圖資處讀者服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各 1 本。

九、校必修(體育及通識)超修之學分不列入系外畢業學分，師培超修之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依所屬學系畢業條件規定認列系外畢業學分。

十、為協助適應不良學生轉系，各系轉系規則若有規定學生成績或排名門檻，建請取消成績或排名門檻，改以設定第 2 學期先修 1 至 2 門課目作為評定。

十二、學生辦理抵免時請教學單位務必於審查意見簽核同意或不同意，註冊組憑以辦理抵免作業。

課務組業務報告

一、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相關資訊：

總開課數	停開科目	教師平均授課時數	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校際選課		全英授課		申請 TA 課程數及人數
				本校至他校	他校至本校	開課資料	補助金額(元)	
1711 門	33 門	9.68 小時	專 786.5 時 兼 685.58 時	學:13 人 碩:15 人 博:2 人	學:37 人 碩:3 人 博:2 人	6 名教師 7 門(7 班) 114 位學生修讀	\$170,000	106 門 114 人

本學期專任(案)教師開課人數計 345 人，超支鐘點時數(含加計)總計 786.5 小時；其中奉獻時數教師計有 56 人，總時數為 76.51 小時。另，以建教合作計畫或指導研究生等折抵授課時數計 61 人次，折抵時數總計 66.12 小時。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程、方式與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一)第一階段：網路預選【108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8 日】

(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108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7 日】

未選上通識課程者，網路加選限選 1 門，教育學程限選必修 2 門、選修 1 門，須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第一週以領取加選授權碼方式登錄加選。上述以外課程，均可於開學前一週與第一、二週至網路進行加退選。

(三)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依教育部規定各開課課程應於選課前將課程大綱公告，請各單位開課後轉知授課教師於 108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建置，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三、本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自 10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2 日止開放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網路填寫，請協助宣導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務必上網填寫。

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業務報告：

一、各項試務日程表：

※敬請於考試進行及前一日場布期間避免使用上開場地，並請共同維護周圍環境之安寧※

項次	類別	考試 / 報名日期	備註
1	學士班海外僑生 (含港澳生)申請 入學單獨招生	107/10/01~11/02申請	資料審查—107/11/12~11/30
2	高中英聽測驗	107/10/20、107/12/15	試場：彰師附工及員林高中
3	碩博士班推甄	107/11/08~11/14	資料審查—107/10/23~11/07
4	外國學生秋季班	108/02/01~03/30報名	書面審查—108/04中旬
5	大學寒轉	108/01/21	報名—107/12/20~108/01/03 閱卷—108/01/22~01/23中午
6	大學學測	108/01/25~01/26	試場：本校進德校區、彰師附工、員林高中、崇實高工
7	大學美術術科	108/02/16~02/17	試場：本校進德校區
8	碩士班考試	108/03/10	報名—107/12/21~108/01/10 閱卷—108/03/11~03/13 彰化考區：本校進德校區 台北考區：板橋高中
9	大學身心障礙 甄試聯招	108/03/22~03/25	試場：本校進德校區
10	大學身心障礙 甄試獨招	尚未確定 (108/05下旬~6月上旬)	試場：本校參與學系自訂
11	大學個人申請	108/04/18~04/21	資料審查—107/04/12~04/19
12	博士班考試	108/05/10~05/14	報名—108/03/07~03/28 資料審查—108/04/03~05/09
13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青年 儲蓄帳戶組)		資料審查 107/12/29~108/01/10
14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美術系面試日期： 108/06/05	其餘各系皆為書面審查 108/06/05~06/16
15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面試日期】 美術系：108/06/19 工教系：108/06/22 財金系：108/06/22	資料審查—108/06/14~06/30
16	大學暑轉	108/06/24	報名—108/05/16~06/06 閱卷—108/06/25~06/26
17	大學指考	108/07/01~07/03	試場：本校進德校區、員林高中

18	公務人員高普考	108/07/05~07/09	試場：本校進德校區
19	外國學生春季班	108/09/01~10/30報名	書面審查—108/11中旬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續留本校就讀，本校畢業生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打八折。

三、本校陸生研究所每年核定名額有限（碩士班2名、博士班4名），為使名額有效運用，如有陸生向各系所反應欲申請研究所者，請事先告知本處，俾利列為分配名額重要參據。